

常見問題

問 新界東南堆填區由**2016年1月6日**起只接收建築廢物。在措施生效初期，會否有一段寬限期讓廢物收集商繼續於該堆填區傾倒非建築廢物？

答 指定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的有關法例於**2016年1月6日**生效後，該堆填區將不能接收任何非建築廢物，不會設有寬限期。屆時，任何人士運載非建築廢物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傾倒，將不會獲准進入該堆填區，而須轉往其他合適的廢物處置設施，否則即屬違法。

問 使用其他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傾倒家居及工商業廢物需要收費嗎？

答 現時於北區打鼓嶺或屯門稔灣的堆填區傾倒家居及工商業廢物均屬免費。至於使用廢物轉運站則需要繳交廢物轉運服務費用，收費按廢物量計算，而每個廢物轉運站的收費有別，每公噸由**30元至110元**不等(各站收費請參閱圖一)。以一輛**24公噸**垃圾車為例，運載**4公噸**廢物往沙田廢物轉運站傾倒，其收費為**4公噸 x \$30/公噸 = \$120**。

問 哪些類型的廢物不能送往廢物轉運站處置？

答 廢物轉運站只接收家居廢物及一般工商業廢物，例如來自辦公室、餐廳、商店、街市等固體廢物。其他廢物，如建築廢物和特殊廢物(包括淤泥、化學廢物、醫療廢物、廢棄混凝土、動物屍體/廢物、爐灰等)皆不能於廢物轉運站處置。此外，任何可能妨礙廢物轉運站正常運作的廢物，例如長度超過**2米**、泥沙或粉末狀廢物、堅硬物件(如機械組件、玻璃、罐頭、瓷磚及地板等)、布疋、車胎，以及含高液體成份的廢物(如飲品、洗髮水、雪糕、油等)，均不能棄置於廢物轉運站，而須送往堆填區處置。如有疑問，可致電環境保護署**2872 1704**查詢。

問 若現時聘請的廢物收集商於**2016年1月6日**後不再提供服務，業主或管理公司可以如何安排？市民可否棄置家居廢物於街上的垃圾桶內？

答 業主或管理公司應盡快尋找新的廢物收集商提供服務。如有需要，環境保護署可轉介有關廢物收集業商會提供協助，詳情可致電**2872 1704**。此外，市民亦可把家居廢物自行送往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管轄的垃圾收集站處置，但不可棄置於街上的垃圾桶內。

問 廢物收集商可否把廢物轉運站不接收的廢物種類混雜於家居及一般工商業廢物內，再送往廢物轉運站處置？

答 廢物在廢物轉運站內會先經過壓縮程序，然後裝入特製的貨櫃內，再運往堆填區處置。轉運站的機械只適合壓縮家居及一般工商業廢物。因此，廢物收集商不應將任何轉運站不接收的廢物種類混雜於他所收集的廢物內，一併送往轉運站處理，否則會損壞轉運站的機器，大大增加維修時間，減低轉運站的廢物接收量，對其他使用者造成不便，加長傾卸廢物的時間。

轉運站職員會在站內的各處設施，例如磅橋和廢物傾卸大堂，不時監察垃圾車上的廢物，如有發現任何廢物轉運站不接收的廢物，會即時禁止該垃圾車傾倒廢物，指令該垃圾車司機駛離轉運站。若果有不接收的廢物已被傾倒入傾卸槽內，該廢物收集商更要負責清理這些廢物。如果站內的機器因此有任何損壞，他還要承擔所有的維修費用，環保署亦可能考慮取消其廢物轉運服務帳戶，其名下登記的所有垃圾車，將不能使用任何轉運站。

查詢

如對「**廢物分流計劃**」有任何查詢，可透過下列途徑與環境保護署職員聯絡：

電話：2872 1704

傳真：2872 0501

電郵：rts@epd.gov.hk

2016年1月6日起 新界東南堆填區 不接收家居及工商業廢物



由2016年1月6日起，位於將軍澳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將不再接收家居及一般工商業廢物，而只接收建築廢物[#]。屆時，廢物收集商須把家居及工商業廢物送往廢物轉運站或其他兩個堆填區處置。

[#] 含有按重量計不多於50%的惰性建築廢物，詳情可參閱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計劃網頁

<http://www.epd.gov.hk/>

接收家居及工商業廢物的處理設施



使用廢物轉運站

如欲使用廢物轉運站，必須先向環境保護署申請開納帳戶，並為其名下的廢物收集車輛登記。廢物轉運站只接收家居廢物及一般工商業廢物，其他如建築廢物、特殊廢物，及任何可能妨礙廢物轉運站正常運作的廢物，均不能棄置於廢物轉運站，而須送往堆填區處置。詳細說明請參閱「常見問題」。

有關廢物轉運站的帳戶申請及收費詳情，可致電**2872 1704**或電郵 rts@epd.gov.hk 與環保署職員聯絡。

廢物收集商的配合

- ▶ 或需重整廢物收集路線或更改收集時間
- ▶ 與業主或物業管理公司商討有關安排
- ▶ 考慮增加使用廢物轉運服務，把家居及一般工商業廢物送往就近的廢物轉運站處置，以縮短運送廢物的路程

商戶、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的配合

- ▶ 或需與其僱用的廢物收集商商討調節廢物收集安排及時間，以配合重整廢物收集路線；
- ▶ 廢物收集商或會因收集路線及處置設施的更改而影響營運成本，須向有關商戶、業主或物業管理公司提出收費檢討。

"壓縮型"垃圾車設備標準管制

由2015年4月1日起所有進入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的"壓縮型"垃圾車均須配備構造合適及性能良好的金屬車斗尾蓋和污水收集缸，否則該車輛司機或他們的僱主可被檢控，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0元。



「廢物分流計劃」

為了配合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的安排，我們制定了「廢物分流計劃」，並完成以下措施：

1. 調整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廢物收集服務，騰出充足廢物轉運容量，以應付分流自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廢物
2. 開放沙田廢物轉運站，使可供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的廢物轉運站增加至7個
3. 減低港島東及港島西廢物轉運站的收費，由每公噸40元減至每公噸30元
4. 提高垃圾車的環保標準，並推出改裝垃圾車資助計劃